

跨境银行间支付清算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标准

Q/CIPS 0005.2—2022

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业务实施指南 第2部分：支付类业务

Implementation guidelines for cross-border interbank payment system

Part2: Payment business

2022-07-04 发布

2022-07-04 实施

跨境银行间支付清算有限责任公司 发布

目 次

前 言 II

引 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通用栏位 1

5 客户汇款及批量业务 2

6 金融机构汇款 5

7 退汇业务 7

8 付费业务 9

9 跨境理财通业务 10

参考文献 13

前 言

本文件是Q/CIPS 0005—2022《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业务实施指南》的第2部分。Q/CIPS 0005—2022由以下部分组成：

- 第1部分：总则。目的在于定义报文编号、通用栏位、运行时序等相关概念，并对中文字符和特殊字符的使用规则进行规范。
- 第2部分：支付类业务。目的在于对支付类业务处理进行规范。
- 第3部分：信息类业务。目的在于对信息类业务处理进行规范。
- 第4部分：金融市场及金融基础设施类业务。目的在于对金融市场及金融基础设施相关业务处理进行规范。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跨境银行间支付清算有限责任公司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跨境银行间支付清算有限责任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许再越、邬向阳、吴晓光、侯轲、刘永生、沈薇薇、王博、胡蓝引、邱宁。

本文件为首次发布。

引 言

目前，跨境支付清算领域已发布行业标准《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报文交换标准》以及《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操作指引》等一系列业务规则类文档，为了进一步提高业务处理效率，降低用户成本，制定企业标准《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业务实施指南》，帮助CIPS用户更好地了解业务规范。本文件定义了客户汇款、批量业务、金融机构汇款、退汇、付费、跨境理财通等支付类业务的概念、业务规范及填写规则，并提供相关报文示例。

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业务实施指南 第2部分：支付类业务

1 范围

本文件对支付类业务处理进行规范，定义了客户汇款、批量业务、金融机构汇款、退汇、付费、跨境理财通的业务规范和使用规则。
本文件适用于通过CIPS系统进行业务交互的直接参与者、间接参与者及其他用户。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JR/T 0216-2021 人民币跨境支付清算信息交换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Cross-border interbank payment system, 简称 CIPS)

为参与者的跨境人民币支付业务和金融市场业务等提供资金清算结算服务的系统。

4 通用栏位

4.1 业务种类编码

- 参与者填写业务种类编码时，应遵循以下规则：
- a) 根据业务的实际交易背景，准确填写业务种类编码。
 - b) 一笔业务包含两种或两种以上交易的，按照“货物贸易优先、金额从大”的原则填写业务种类编码。如果涉及货物进出口交易，则业务种类编码填写“GODX”。其他情况则按照金额从大原则，即按照金额最大的那笔交易填写对应的业务种类编码。
 - c) 当参与者收到其他报文（如CBPR+），业务种类的栏位包含代码和文字，在转换成CIPS报文时，可将关于业务种类的文字描述填入“附言”栏位，填写格式宜采用如下形式：/type/关于业务种类的文字描述。
 - d) 不同的支付报文适用不同范围的业务种类，具体对照情况见表1。

表1 报文与业务种类对照表

报文类型	业务种类
客户汇款报文	货物贸易
批量业务客户汇款报文	服务贸易

	资本项下 个人汇款 跨境理财通-北向通 跨境理财通-南向通 其他
金融机构汇款报文	货物贸易 服务贸易 资本项下 个人汇款 金融机构头寸调拨 债券还本付息 债券还本金 债券付息 债券发行手续费 债券兑付手续费 附息式债券兑付手续费 其他

4.2 起息日

起息日是汇款能真正执行生效的日期。对于起息日字段，CIPS 不做检查。

4.3 期望结算日期

期望结算日期要等于当前 CIPS 系统工作日。

5 客户汇款及批量业务

5.1 业务概述

客户汇款业务的收付双方中至少一方为非金融机构，客户汇款业务采用实时全额结算方式进行处理，应使用客户汇款报文（CIPS.111），报文结构应按照JR/T 0216-2021中规定的报文结构进行组报。

批量业务的收付双方中至少一方为非金融机构，CIPS采用定时净额结算方式对批量业务进行结算，应使用批量业务客户汇款报文（CIPS.113）。

注：本文件所涉及的报文均按照JR/T 0216-2021中规定的报文结构进行组报。

5.2 业务规范及填写规则

参与者在录入客户汇款报文或批量业务客户汇款报文时，应遵循以下业务规范和填写规则：

- a) 应准确填写收/付款人的信息。其中，收/付款人的名称、地址、组织机构代码/证件号码及类型、常驻国家（地区）代码至少需要填写一项。建议优先填写收/付款人的名称或地址栏位。
- b) 应准确填写收/付款人开户行行号、名称要素信息。其中，开户行行号和开户行名称至少需要填写一项，行号为首选填写，当该机构无行号时，应填写名称。

- c) 若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收/付款人名称、地址栏位必须填写，各参与者应按当地监管要求准确、完整填写或传递收/付款人名称、地址栏位等要素信息。
- d) 当收/付款人开户行为非银行金融机构时，应填写非银行支付机构信息。其中非银行支付机构账号为必填，非银行支付机构名称和非银行支付机构地址至少需要填写一项（首选填写非银行支付机构名称），此时对应的收/付款人开户行行号栏位可不填写。
- e) 当收款参与者无法将款项直接支付给收款人开户行时，需要通过中介机构进行中转代理支付。中介机构的用法如图1所示，如果收款参与者和收款人开户行之间有一个中间行，使用中介机构1；如果有两个中间行，使用中介机构1、2。汇路关系见图1。
- f) 应使用“致收款人银行附言”栏位传递支付透镜（CPSS）信息，具体填写规则如下：
——参与者（CPSS 参与行或非参与行）应在“致收款人银行附言”栏位填写“/CPSS/35 位 CPSS 唯一标识号”。
- g) 应使用“致收款人银行附言”栏位传递 GPI 信息，具体填写规则如下：
——参与者为 GPI 参加行的，“致收款人银行附言”栏位填写“/SGPI/001/36 位 GPI 端到端标识号”。
- 参与者非 GPI 参加行的，“致收款人银行附言”栏位填写“/SGPI/000/36 位 GPI 端到端标识号”。
- 客户汇款报文或批量业务客户汇款部分栏位填写规则见表 2。

图 1 中介机构的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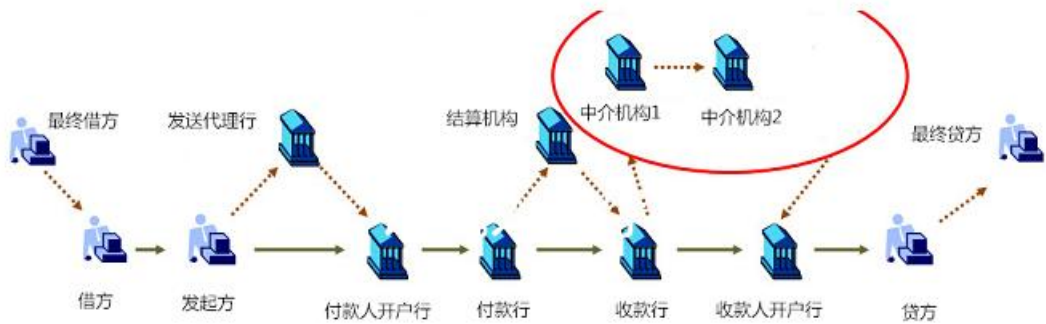


表 2 客户汇款报文或批量业务客户汇款部分栏位填写规则

CIPS. 111/CIPS. 113 报文关键要素	填写规则	
付款人名称	选填	至少填写一项
付款人地址	选填	
付款人组织机构代码	选填 付款方为机构时填写组织机构代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特殊机构代码赋码	
付款人证件号码	选填	
付款人证件类型	付款方为非机构时填写证件类型及证件号码	
付款人常驻国家（地区）代码	选填 付款方为机构时填写机构注册国家或地区，付款方为非机构填写有效证件发证国家或地区	
收款人名称	选填	至少填写一项
收款人地址	选填	

收款人组织机构代码	选填 收款方为机构时填写组织机构代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特殊机构代码赋码	
收款人证件号码	选填	
收款人证件类型	收款方为非机构时填写证件类型及证件号码	
收款人常驻国家（地区）代码	选填 付款方为机构时填写机构注册国家或地区，付款方为非机构填写有效证件发证国家或地区	
致收款人银行附言	选填 传递 CPSS 信息： ——填写 “/CPSS/” + “35 位 CPSS 唯一标识号” 传递 GPI 信息： ——为 GPI 银行时，填写 “/SGPI/” + “001” + “36 位 GPI 端到端标识号” ——为非 GPI 银行时，填写 “/SGPI/” + “000” + “36 位 GPI 端到端标识号” 传递其他约定信息： ——/MSG/发出信息直参的 BIC/需要传递的特定信息	
订单编号	选填 涉及非银支付机构时填写，交易合同编号或交易流水单号	
订单描述	选填 涉及非银支付机构时填写，交易货物等描述	
付款人 EID	选填 公民网络电子身份标识	
收款人 EID	选填 公民网络电子身份标识	

5.3 报文示例

场景：国内X公司向日本Y公司进口一批塑料玩具，X公司于2017年12月11日向Y公司支付5000人民币货款。其中，X公司开户银行为A银行，A银行为CIPS间接参与者，其直参为B银行。Y公司的开户银行为Z银行，但Z银行并不是CIPS的参与者。付款路径为A银行（间参）—B银行（直参）—C银行（直参）—D银行（间参）—E银行（中介）—F银行（中介）—Z银行。其中直参银行B收取手续费40元人民币手续费，费用由收款人承担。示例见表3。

表 3 客户汇款报文示例

报文标识号	2017121161212237
报文发送时间	2017-12-11T09:30:47
端到端标识号	DB00005800000001
交易标识号	2017121161212237
业务种类编码	GODX
货币符号、金额	5000.00
业务优先级	URGT
起息日	2017-12-11

原始货币符号、金额	5000.00
费用承担方	CRED
费用	40.00
付费行号	A 行号
付款直接参与者行号	B 行号
付款间接参与者行号	A 行号
收款直接参与者行号	C 行号
收款间接参与者行号	D 行号
中介机构 1 名称	E 名称
中介机构 2 名称	F 名称
付款人名称	X 公司
付款人地址	X 公司地址
付款人组织机构代码	X 组织机构代码
付款人常驻国家（地区）代码	CN
付款人账号	123456
付款人开户行行号	A 行号
收款人开户行行号	Z 行号
收款人名称	Y 公司
收款人地址	Y 公司地址
收款人常驻国家（地区）代码	JP
收款人账号	2222333344445555
期望结算日期	2017-12-11

注：当费用承担方为 CRED 或 SLEV 时，付款直参可根据约定直接从汇款中扣手续费，并将相关信息填入费用、付费行号中；当费用承担方为 DEBT 时，中转行可使用查询报文对付款行进行索费，具体在信息类业务中进行规定。

6 金融机构汇款

6.1 业务概述

金融机构汇款业务的收付双方均为金融机构，金融机构汇款业务采用实时全额结算方式进行处理，应使用金融机构汇款报文（CIPS.112）。

6.2 业务规范及填写规则

参与者在录入金融机构汇款报文时，应遵循以下业务规范和填写规则：

a) 参与者在录入报文时，应当准确填写收/付款行的信息。其中，收/付款行的行号、名称、地址至少需要填写一项。

b) 参与者在录入报文时，应当准确填写收/付款行的开户行行号、名称要素信息。其中，开户行行号和开户行名称至少需要填写一项，行号为首选填写，当该机构无行号时，应填写名称。

c) 中介机构相关信息填写规则同 5.2 e)。

d) “致收款人银行附言”栏位填写规则同 5.2 f)、g)。

金融机构汇款部分栏位填写规则见表4。

表4 金融机构汇款部分栏位填写规则

CIPS.112 报文关键要素	填写规则
付款行开户行行号	户行行号和开户行名称至少填写一项，行号为首选填写，当该机构无行号时，应填写名称。
付款行开户行名称	
收款行开户行行号	开户行行号和开户行名称至少需要填写一项，行号为首选填写，当该机构无行号时，应填写名称
收款行开户行名称	
致收款人银行附言	选填 传递 CPSS 信息： ——填写“/CPSS/”+“35 位 CPSS 唯一标识号” 传递 GPI 信息： ——为 GPI 银行时，填写“/SGPI/”+“001”+“36 位 GPI 端到端标识号” ——为非 GPI 银行时，填写“/SGPI/”+“000”+“36 位 GPI 端到端标识号” 传递其他约定信息： ——/MSG/发出信息直参的 BIC/需要传递的特定信息
COV 付款人开户行行号	若填写 COV 付款人开户行信息，行号为首选填写，当该机构无行号时，应填写名称。
COV 付款人开户行名称	
COV 收款人开户行行号	若填写 COV 收款人开户行信息，行号为首选填写，当该机构无行号时，应填写名称。
COV 收款人开户行名称	

6.3 报文示例

场景：2017年12月17日，间参行A向间参行D发起一笔金融机构汇款，金额为11000元，交易性质为资金拆借。其中，A的直参行为B，D的直参行为C。示例见表5。

表5 金融机构汇款报文示例

报文标识号	33445566778899
报文发送时间	2017-12-17T10:30:47
明细业务总笔数	1
原交易参考号	01234567
端到端标识号	7800005800000001
交易标识号	33445566778899
业务种类编码	CTFX
货币符号、金额	11000
起息日	2017-12-17
业务优先级	URGT
付款直接参与者行号	A 行号
付款间接参与者行号	B 行号
收款直接参与者行号	C 行号
收款间接参与者行号	D 行号
付款行行号	A 行号

付款行名称	A 名称
付款行地址	A 地址
付款行账号	6221222233334444
收款行行号	B 行号
收款行名称	B 名称
收款行地址	B 地址
收款行账号	2222333344445555
期望结算日期	2017-12-17

7 退汇业务

7.1 业务概述

退汇应遵循“谨慎退汇，原路退回”的规范要求。接收参与者应谨慎退汇，如对来账有疑问，应先发起查询。经确认后，确需退汇的，应及时使用正确的支付报文进行退汇处理，并准确标注退汇原因。

7.2 报文的使用及填写规范

7.2.1 客户汇款和金融机构汇款的退汇规范

对于客户汇款、金融机构汇款，接收直接参与者若需退汇，应当向原业务发起直参反向发起一笔新的支付业务，且新的支付报文应与原业务的支付报文类型相同。退汇报文应当和原支付业务报文类型相同，且应遵循以下填写规范：

- 业务类型选择“其他（OTF）”；
 - 退汇报文附言栏依次填写退汇标识“/RETN/”和原业务报文标识号、端到端标识号、退汇原因等；
 - 退汇金额小于等于原业务交易金额。
 - 若退汇金额小于原业务交易金额，宜在付费行号、费用栏位明确扣费，并在附言栏位说明。
- 客户汇款退汇部分栏位填写规则见表 5。

表 6 退汇报文部分栏位填写规则（以 CIPS.111 为例）

CIPS.111 报文栏位	填写内容
收款直接参与者行号	原业务付款直接参与者行号
收款间接参与者行号	原业务付款间接参与者行号
中介机构 1 行号	不填写
中介机构 1 名称	不填写
中介机构 2 行号	不填写
中介机构 2 名称	不填写
付款人名称	原业务收款人名称
付款人地址	原业务收款人地址
付款人账号	原业务收款人账号
付款人开户行行号	原业务收款人开户行行号
付款人开户行名称	原业务收款人开户行名称

收款人开户行行号	原业务付款人开户行行号
收款人开户行名称	原业务付款人开户行名称
收款人名称	原业务付款人名称
收款人地址	原业务付款人地址
收款人账号	原业务付款人账号
附言	/RETN/2016123456
附言	AAITS14292000
附言	客户因...原因退汇

7.2.2 批量业务退汇规范

参与者可依据自身业务及系统设计情况,选用逐笔或批量方式对批量业务客户汇款整包或其明细业务进行退汇处理。不同的退汇方式应遵循下列规范。

- a) 参与者应使用CIPS. 113对整包退汇,具体如下:
 - 业务类型选择“其他(OTF)”;
 - CIPS. 113报文中每笔明细业务附言栏第一行依次填写:退汇标识“/RETN/”、原CIPS. 113业务报文标识号,明细标识“/TRID/”和原明细业务标识号;
 - 每笔明细业务附言栏第二行起始处填写退汇原因及其他内容;
 - 退汇金额应小于等于原业务交易金额。
- b) 参与者应使用CIPS. 111对CIPS. 113中单笔明细业务进行退汇,具体如下:
 - 业务类型选择“其他(OTF)”;
 - 附言栏第一行起始处依次填写:退汇标识“/RETN/”和原CIPS. 113业务报文标识号,明细标识“/TRID/”和原明细业务标识号;
 - 附言栏第二行起填写退汇原因及其他内容;
 - 退汇金额应小于等于原业务交易金额。
- c) 对CIPS. 113中明细多笔退汇时,参与者可选用CIPS. 111或CIPS. 113进行逐笔或批量退汇,具体如下:
 - 使用CIPS. 111退汇时,填写规范如 b) 所示;
 - 使用CIPS. 113退汇时,可将多笔退汇报文单独批量处理,也可与正常CIPS. 113明细业务混合批量处理。CIPS. 113明细退汇报文附言栏位填写规范同 a) 所示。

7.3 报文示例

场景:国内X公司向日本Y公司进口一批塑料玩具,X公司于2017年12月11日向Y公司支付5000人民币货款,原汇款报文标识号为“2017121161212237”。其中,X公司开户银行为A银行,A银行为CIPS间接参与者,Y公司的开户银行为Z银行,但Z银行并不是CIPS的参与者。2017年12月12日,Y公司帐户行因为反洗钱问题,无法该笔货款进行入账,因此货款原路退回。退汇路径为:D银行(原收款间参)—C银行(原收款直参)—B银行(原付款直参)—A银行(原付款间参)。示例见表7。

表 7 退汇报文示例(以 CIPS. 111 为例)

报文标识号	2017121256812856
报文发送时间	2017-12-12T09:30:47
端到端标识号	XX00007500000001

交易标识号	2017121256812856
业务种类编码	OTF
货币符号、金额	5000.00
业务优先级	URGT
起息日	2017-12-12
原始货币符号、金额	5000.00
付款直接参与者行号	C 行号
付款间接参与者行号	D 行号
收款直接参与者行号	B 行号
收款间接参与者行号	A 行号
付款人名称	Y 公司
付款人地址	Y 公司地址
付款人账号	2222333344445555
付款人开户行行号	Z 行号
收款人开户行行号	A 行号
收款人名称	X 公司
收款人地址	X 公司地址
收款人账号	123456
附言	/RETN/2017121161212237
附言	AAAGHI12345678
附言	因反洗钱原因退汇
期望结算日期	2017-12-12

8 付费业务

8.1 业务概述

参与者收到索费报文应在T+3个工作日内应答查询报文,并使用应使用金融机构汇款报文(CIPS. 112)支付该笔手续费。

8.2 业务规范及填写规则

付费报文(CIPS. 112)填写规范如下:

- 业务种类选择“其他”;
- 附言栏位应引证索费报文提供的信息,如业务编码、原支付业务信息、费用信息等;
- 当索费涉及CIPS. 113中单笔明细业务时,应在附言栏位注明该笔明细业务的原明细业务标识号。

8.3 报文示例

场景:直参A发起一笔客户汇款,最终收款行为直参B代理的间参C,汇款金额10000元人民币,费用由A承担,报文标识号:202112345612345。该笔汇款入帐后,2021年8月1日C通过B向A发起查询报文进

行索费，告知收款行为C，收款行账号为123456，手续费为40元人民币。A银行回复索费报文后，于8月3日发起付费报文。示例见表8。

表 8 付费报文示例

报文标识号	112233445566
报文发送时间	2021-8-3T09:30:07
明细业务总笔数	1
交易标识号	112233445566
业务种类编码	OTFX
货币符号、金额	40
起息日	2021-8-3
业务优先级	URGT
付款直接参与者行号	A
付款间接参与者行号	
收款直接参与者行号	B
收款间接参与者行号	C
付款行行号	A 行号
付款行名称	A 名称
付款行地址	A 地址
付款行账号	6221222233334444
收款行行号	C 行号
收款行名称	C 名称
收款行地址	C 地址
收款行账号	123456
附言	/CHGS/支付 DEBT 手续费 CNY40，原业务报文标识号：2021123456123456。
期望结算日期	2021-8-3

9 跨境理财通业务

9.1 业务概述

“跨境理财通”业务指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和港澳投资者通过区内银行体系建立的闭环式资金管道，跨境投资对方银行销售的合资格投资产品或理财产品。“跨境理财通”分为“北向通”和“南向通”。其中，“北向通”指港澳投资者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代销银行开立个人投资账户，通过闭环式资金管道汇入资金购买内地代销银行销售的投资产品；“南向通”指粤港澳大湾区内地投资者在港澳销售银行开立个人投资账户，通过闭环式资金管道汇出资金购买港澳销售银行销售的投资产品。

“北向通”和“南向通”的资金划汇均通过CIPS系统办理，使用人民币进行跨境结算。参与者应使用客户汇款报文（CIPS.111）进行跨境理财通北向通、南向通资金汇划，报文结构应按照JR/T 0216-2021中规定的报文结构进行组报。

9.2 业务规范及填写规则

参与者在录入涉及跨境理财通的客户汇款报文时，应遵循以下业务规范和填写规则：

a) 参与者使用 CIPS. 111 报文办理“理财通”资金汇划时，涉及“北向通”的业务，业务种类应选择“跨境理财通-北向通（WMCN）”。

b) 参与者使用 CIPS. 111 报文办理“理财通”资金汇划时，涉及“南向通”的业务，业务种类应选择“跨境理财通-南向通（WMCS）”。

c) 当涉及跨境理财通业务退汇时，退汇业务类型应与被退汇业务类型保持一致：即原报文为跨境理财通-南向通的，退汇时业务种类仍填写 WMCS；原报文为跨境理财通-北向通的，退汇时业务种类仍填写 WMCN。其他格式要求同 7.2.1。

涉及跨境理财通的 CIPS. 111 报文部分栏位填写规则见表 9。

表 9 跨境理财通业务部分栏位填写规则

CIPS. 111 栏位	填写规则
业务种类编码	必填 跨境理财通-北向通：WMCN 跨境理财通-南向通：WMCS
付款人名称	选填 优先填写中文名；若无法填写中文名的，可填写拼音或英文。
付款人证件类型	必填 中国大陆居民 ，开展南向通业务， 优先填 02：第二代居民身份证 。如确实无法填写二代居民身份证， 可填写 20：其他 ，并在付款人证件号码栏位填写往来港澳通行证号码。 港澳地区居民 ，开展北向通业务时， 优先填 15：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回乡证）或 19：外国护照 。如确实无法填写回乡证， 可填写 20：其它 ，并在付款人证件号码栏位填写香港或澳门身份证。
付款人证件号码	必填 中国大陆客户在开展南向通业务时，优先填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号码，例：100100190001011234。如确实无法填写二代居民身份证，可填写 TP/往来港澳通行证号码，例：TP/C12345678。 港澳地区客户在开展北向通业务时，优先填写港澳居民往来内地通行证（回乡证）号或护照号，例：（回乡证号，建议前加“TP/”）TP/H12345678，（护照号）E12345678 如确实无法填写回乡证，可填写港澳居民身份证，例如：香港北向通客户，填写 M123456(7)， 括号为半角括号 ；澳门北向通客户，填写 1123456(7)， 括号为半角括号 。
付款人账号	必填
付款人开户行行号	必填 支持填写 SWIFT BIC 或 CNAPS Code，若填写 CNAPS Code，在 CNAPS Code 前加 CN，如：CN104000000001。 建议与 RCPMIS 2151 报送的开户银行代码一致
收款人开户行行号	必填 支持填写 SWIFT BIC 或 CNAPS Code，若填写 CNAPS Code，在 CNAPS Code 前加 CN，如：CN104000000001。 建议与 RCPMIS 2151 报送的开户银行代码一致
收款人名称	选填 优先填中文名；若无法填写中文名，可填写拼音或英文。

收款人证件号码	选填 若填写，应与付款人证件号码一致
收款人证件类型	选填 若填写，应与付款人证件类型一致
收款人账号	必填

9.3 报文示例

场景描述：某香港居民X通过跨境理财通购买内地销售基金，通过其香港开户银行A（理财通港澳合作银行）向在内地代销银行B开立的同名账户汇款人民币10000元。其中，A和B均为CIPS直接参与者。示例见表10。

表 10 跨境理财通报文示例

报文标识号	2021121161512237
报文发送时间	2021-12-11T15:30:47
端到端标识号	7788990011223344
交易标识号	2021121161512237
业务种类编码	WMCN
货币符号、金额	10000.00
业务优先级	URGT
起息日	2021-12-11
付款直接参与者行号	A 行号
付款间接参与者行号	
收款直接参与者行号	B 行号
收款间接参与者行号	
付款人名称	X
付款人证件号码	H12345678
付款人证件类型	15：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回乡证）
付款人账号	123456
付款人开户行行号	A 行号
收款人开户行行号	B 行号
收款人名称	X
收款人证件号码	H12345678
收款人证件类型	15：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回乡证）
收款人账号	987654321
期望结算日期	2021-12-11

参 考 文 献

- [1] <https://www.iso20022.org/>
-